**关于开展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

**暨党支部“堡垒指数”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着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促进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有效发挥，根据《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党支部“堡垒指数”星级考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开展2019年度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通知》，现就开展学院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暨党支部“堡垒指数”考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普通高校学生工作党建工作标准》，通过开展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暨党支部“堡垒指数”考评，进一步提升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1. **考评对象**

学院各党支部

1. **考评办法**

**1.支部总结。**支部总结年度工作，支部书记填写年度述职表（附件1）以及支部加分、扣分表（附加2）。（3月15日前完成）

**2.师生民主测评。**学院党委组织支部书记、党员、师生代表根据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情况，结合教工或学生支部堡垒指数考评参考标准，对支部工作进行民主测评。（3月20日前完成）

**3.学院党委考评。**民主测评结束后，学院党委将根据各党支部民主测评得分，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对各支部进行综合评定。（3月25日前完成）

**4.亮分公示。**学院党委将党支部“堡垒指数”得分情况公示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

1. **考评标准**

按照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分类设置堡垒指数考评标准，采取基本指数、正反向指数计分方式，对支部工作进行量化计分。基本分为80分，正向加分上限为20分，反向扣分酌情减分。

1.基本分：80分

结合支部书记年度书面述职情况，涵盖组织建设、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党员先锋模范发挥、工作业绩等五项指标，组织有关人员对党支部进行测评，其中学院党委考评分占40%，党支部书记互评分占30%，师生群众民主测评分占30%。

2.正向加分：20分

校级获奖每项加5分，校级以上获奖每项加10分（需为党建方面的荣誉或奖项，同一类型记最高加分项）：

（1）荣誉称号：先进基层党组织、双创先进、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好支书”“好党员”、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事业家庭兼顾型先进个人等；

（2）党建获奖：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案例、年度优秀支部服务品牌、微型党课获奖等；

（3）党建研究：党建课题立项、党建思政论文发表等；

（4）其他：教工支部新发展党员等。

3.反向扣分（酌情扣分）

（1）支部党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如：党员受通报批评扣1分/人，受诫勉谈话扣2分/人。警告扣3分/人，严重警告扣5分/人；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扣10分/人；开除党籍扣15分/人。

（2）支部在主题教育、党建巡查、学院日常检查中存在问题。可参考《统计学院支部党建工作日常纪实扣分表》

（3）其他情况。

**请各支部将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表（附件1）以及正向加分、反向扣分材料（附加2）电子版于3月15日前报给党建中心。**联系人：薛小敬 661321；邮箱：[tjdjzx886@163.com](mailto:tjdjzx886@163.com)。

附件1：统计学院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表

附件2：统计学院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正向加分、反向扣分有关情况报送表

统计学院党委

2020年3月4日

**附件1：**

**统计学院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表**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
| **支部名称** |  | **支部书记** |  |
| **支部人数** | 共有党员 人（正式党员 人，预备党员 人），入党积极分子 人 | | |
| **述职内容**  （1.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的履职情况；2.党支部学习传达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行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实施党员影响力工程、深化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支部服务品牌创建、推动支部规范化建设以及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的重要举措、特色做法和主要成效；3.支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4.支部下一步重点工作计划。） | （4个部分的内容都应涉及到；1000字左右；不够可另附页。） | | |

注：此表请于3月15日前发至tjdjzx886@163.com

**附件2：**

**统计学院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

**正向加分、反向扣分有关情况报送表**

|  |  |  |  |
| --- | --- | --- | --- |
| **支部名称** |  | **支部书记** |  |
| **正向加分情况**{校级获奖每项5分，校级以上获奖每项10分（需为党建方面的荣誉或奖项，同一类型记最高加分项）：（1）荣誉称号：先进基层党组织、双创先进、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好支书”“好党员”、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事业家庭兼顾型先进个人等；（2）党建获奖：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案例、年度优秀支部服务品牌、微型党课获奖等；（3）党建研究：党建课题立项、党建思政论文发表等；（4）其他：教工支部新发展党员等。} |  | | |
| **反向扣分情况**  支部党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如：党员受通报批评扣1分/人，受诫勉谈话扣2分/人。警告扣3分/人，严重警告扣5分/人；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扣10分/人；开除党籍扣15分/人。 |  | | |

注：此表请于3月15日前发至tjdjzx886@163.com